

2022 年度
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研究和实施医疗技术规范标准，为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等；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研究医疗技术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监测数据的分析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承担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对临床用药、高值耗材规范应用提供指导。

（四）组织实施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评估，承担省属省管医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和考核、行风建设、大型医院巡查工作。

（五）承担省卫健委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联系各市有关部门。

（六）承办省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组织人事、财务）、医疗机构评审管理处、医疗质量评价管理处和医疗数据应用管理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建和纪检工作

（一）强化政治统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组织支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系列活动。制定中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体方案。

（二）强化思想引领，筑牢理想信念。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题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特点，利用学习强国、党建平台加强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党校网络学院支部集中购买党建相关等书籍，发放至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及支部全体党员。建立中心公众号发布制度，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三）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注重加强廉洁自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组织“廉政活动月”活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廉政警示教育，支部向每位党员寄发《“廉洁齐家幸福你我”家庭助廉倡议书》，不定期开展廉政谈话提醒，形成风清气正、廉洁自律、团结高效的良好氛围。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在开展质控中心遴选、等级医院评审等重要活动时，主动邀请驻委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指导。

（四）强化支部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落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等，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基层党支部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对标找差。通过“关爱月月送”、重要节假日慰问等方式，激励、关怀、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增强归属感。启动中心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交通法规宣讲会。

（五）强化监督执纪，持续正风肃纪。及时传达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关口前移。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能即知即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出整改计划，倒排时间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目前整改方案已报委党组巡察办。

二、办公室工作

（一）健全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健全例会制度，召开中心办公会，总结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讨论下月工作计划。中心实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必须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为适应工作需要，改进中心管理方式，修订完善中心规章制度，出台中心制度汇编。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办事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适应改革新要求，做好人事管理。根据个人工作业绩，做好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中心人员考核无不合格等次。调整在职人员薪级工资。申报 2021 年度绩效增核、审核 2021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 2022 年基础性绩效核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绩效工资等实施财政保障的申请。我中心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均绩效工资在卫健委系统处于

较低水平，且财政未能全额保障绩效工资经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员工作积极性。调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2022 年中心通过省人社厅统一公开招聘录用人员 2 人，编报 2023 年度招聘计划，拟招聘编内 1 人，退休 1 人，办理相关退休手续。根据推进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中心全体人员工资信息校核。

（三）遵章守纪，做好财务管理。完成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审，深入分析决算数据信息，根据决算发现的问题调整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完成 2021 年年度全国卫生健康年报、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上报。对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公正客观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部门项目管理、单位资金的运行筹划提供决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制度，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2021 年部门预决算。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审计，针对委党组第二巡查组对中心党支部巡查反馈意见中的财务方面提交整改报告，规范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完成了部门预算基础信息更新，对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进行追加。根据中心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编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年度预算的执行。清查盘点单位资产情况，形成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三、医疗质量控制工作

（一）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

通过制度顶层设计，理顺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的组织体系、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明确医疗质量管理各项工作要求。指导各省级质控中心及时将设有相关专业的医疗机构纳入质控范畴，做到质控对象全覆盖。指导各省级质控中心制定完善会议、督查、成员管理、信息管理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质控中心工作例会、质控数据分析评价纠偏、质控报告季度上报、质控督查反馈监控等制度。

（二）优化考核方式，动态管理质控中心

制定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优化质控中心年终考核指标，开展省级质控中心 2021 年度考核，更好地推动质控中心工作持续改进。组织开展江苏省院前急救、护理、医疗设备、病案管理、医用高压氧、小儿外科、中药药事、中医肛肠等 8 个专业遴选工作。根据我省卫生健康实际工作需要及有关机构的申请，对介入医学、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人体捐献器官获取、疼痛科等 4 个专业成立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动态调整质控指标与标准，完善医疗质量控制报告

组织各省级质控中心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各专业（专科）类质控指标，结合 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 2022 年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研究制（修）订我省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全省 62 个专业已完成 2022 版指标的动态调整。按季度发布《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季度质控报告》，为我省各专业医疗质量评价提供依据，为有效提高相关专业医疗质量发挥

作用。我省将麻醉、重症、急诊、临床检验、病理、院感、临床用血、呼吸内科、产科、神经内科、肾病、护理、药事管理等 13 个专业作为重点专业纳入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中，并针对评审实际需要，对质控指标进行再修订。省放射诊断专业质控中心围绕江苏省“影像平台”的建设，讨论及制定影像检查互认的各项细则，修订《江苏省“影像平台”质控标准》，积极协助推进影像检查互认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2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临床及编码专家，结合临床实际和医疗技术发展对绩效考核手术相关目录进行筛选，形成我省相关目录。

（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组织召开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对 2021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 2022 年医疗质控管理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指导，优秀质控中心代表省肾病质控中心分享工作经验，会议还要求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会。要求各省级质控中心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质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深化质控工作内涵，突出质控工作重点，注重质控工作实效；加强质控中心管理力度，完善质控中心工作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全省质控工作同质化发展；加大质控中心支持力度，强化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结果评价运用。组织全省 55 个质控中心主任及秘书 120 余人参加连续 3 天的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质控报告交流会，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质控工作经验，加强对质控工作的研

究，围绕质控工作的核心和重点，完善质控报告内容、提高质控报告水平，准确、及时收集质控数据信息，撰写出有价值的质控报告，使质控报告成为我省各专业医疗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为有效提高相关专业医疗质量发挥作用。

（五）落实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要求各专业质控中心将本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作为年度核心工作，为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撑。我省神经内科、心胸外科、脑卒中、肿瘤、产科、急诊医学、胸痛等专业质控中心，紧密围绕十大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和相关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题培训，将目标融入省级质量控制指标，针对目标开展专项质控督查，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目标持续改进。省急诊医学专业质控中心将《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 2022 年急诊医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中和急诊医学相关的 8 条内容纳入了新的省急诊医学质控指标。至 2022 年 10 月份，其中 4 项目标的全省平均值出现了较明显的改进，具体如下：住院患者首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由 77.8%提升至 83.3%；住院患者深静脉血栓预防率 57.7%提升至 61.6%；感染性休克集束化治疗完成率 52.9%提升至 59.8%；住院患者平均静脉输

液量 7336.6ml/人降至 4844.8ml/人。省护理质控中心举办全省“三级医院压力性损伤高危环节管理质量提升研讨会”，对医院压力性损伤管理骨干进行针对性、实践性指导。经过指导改进，今年一季度我省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发生率低于全国中位数水平 100%，三级医院中位数与全国持平，低于去年中位数水平 36.36%；二季度我省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发生率中位数与全国持平，三级医院低于全国中位数水平 100%。省眼科质控中心多措并举，着力增强质控对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意识，提高送检率。2022 年全省医疗机构眼科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合格（ $\geq 50\%$ ）单位数量占比由 70.49%（86/122）提升至 73.39%（33/124）。省肿瘤质控中心通过质控专题培训，针对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进行二次治疗前 TNM 分期督查，肿瘤科的 TNM 分期率从 77.55%提升到 88.72%，非肿瘤科从 22.42%上升到 54.40%。省口腔医学质控中心强化“提高橡皮障隔离术在根管治疗中的使用率”的持续改进工作，2022 年第一季度整体根管治疗中橡皮障隔离术使用率为 14.66%，与 2021 年第四季度相比上升了 2.37%。第三季度质控对象整体根管治疗中橡皮障隔离术使用率为 17.18%，与第二季度相比上升了 2.42%。省胸痛质控中心针对“提高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EMI）再灌注治疗率”。江苏省 STEMI 的再灌注率提高至 82.0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

赴重症、肿瘤、药事、妇科等质控中心开展信息化专项调

研。制定质控量表与核心内涵质控指标，初步建立省级各专业质控中心的质控指标并推广全省执行。

（七）单病种

同重症等质控中心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研究，结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点促面推进各医疗机构做好单病种上报工作，提高上报数量，保证上报质量。

（八）限制性医疗技术

对照国家新颁布实施限制性技术目录并调研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关于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的经验做法，了解北京、上海、山东、广东、四川等地区限制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我省 53 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为临床重点专科评审、等级医院评审、手术目录等大项工作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四、加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

（一）完成上年度三级医院评审工作。根据 2021 年度 44 家三级医院现场评审结果、不定期重点检查结果、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情况及相关材料，形成评审结果报告，报行政部门。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省有 160 家三级医疗机构（不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军队医院），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73 家，三级乙等医院 34 家，三级未定等医院 53 家。

（二）不断完善评审标准体系。根据省卫健委医政处部署，组织专家团队，严格落实国家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与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江苏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2022 版）修订工作。将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

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融入江苏新版细则，实现同频共振。将信息化融入医院评审全过程，省医疗服务监管系统与各医院进行直接对接。目前正在根据国家最新公布的 2022 版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我省实施细则进行新一轮修订。

（三）组织省内二、三级公立医院参加绩效考核工作。组织 128 家三级公立医院、100 家二级公立医院参加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织省、市两级专家分层对三级和二级公立医院填报数据进行质控，严把数据质量关。加强对我省 2020、2021 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情况的分析，撰写省属省管医院和 13 个设区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指标考核情况报告》，2020 年度的报告已经由行政部门下发至各地，2021 年度的报告即将印发。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日间手术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卫医资源便函〔2022〕349 号）通知要求，组织省内 128 家三级医院在国家系统填报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质控，持续推进全省三级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完成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分析报告。根据省妇幼处委托，与高校专家团队合作，撰写 2021 年度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综合报告，为提高我省妇幼保健院能力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五）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协助医政处做好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分标准修订、“十四五”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2019-2020 年度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中期评估、2021 年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区域医疗中心及县医院能力建设等

工作

（一）做好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完成内分泌等 8 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开展国家重症、检验医学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并根据医院自评情况确定我省申报医院，起草建设方案、评估报告材料等，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协助医政处研究制定江苏省高水平医院建设、“一对一”对口支援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方案，积极争取设立专项经费；起草和南京市政府、中国医学科学院三方共建北京协和医学院南京医院协议（草案），谋划共建北京协和医学院南京医院工作，积极打造国家皮肤病医学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收集汇总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及经费需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 919 项佐证材料、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阶段性总结等工作。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65 号）要求组织医院申报，共收到申报材料 93 份。协助医政处研究起草《江苏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现场评审工作方案及工作手册》。

（二）加强县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受医政处委托，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2022 年度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医资源便函〔2022〕350 号）通知要求，组织省内 57 家县医院在国家系统填报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质控，持续推进全省县级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每季度督促各市上报分级诊疗数

据，省级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公布。

六、行风建设工作和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一）协助医政处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我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移动互联网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知》。2021 年江苏门诊患者满意度排列全国第 6，住院患者满意度排列全国第 1，员工满意度排列全国 16。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持续做好民营医院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全省民营医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导医院在满意度调查平台注册，审核注册信息，通过省级和国家级两级审核开始满意度调查。三是协助组织对全省医疗机构开展行风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相关工作督查。

（三）做好群众咨询投诉件办理。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强化日常工作，梳理工单、信访事项共性问题，及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努力化解矛盾，减少投诉工单量；强化指标的落实与细化，以问题为导向、为诉求人办实事，积极解决求助建议类工单。2022 年度，医政处收到工单 1723 件，其中咨询 130 件，建议 38 件，求助 1266 件，表扬 12 件，举报 0 件，其他 277 件。

七、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

（一）完成全省核酸检测系统上报工作。持续完善系统功能，完成对全省核酸检测机构的梳理统计，分配上传账号，要求其每天产生的检测信息定时增量导入，以实现检测结果及时同步至苏康码。已实现南京、常州、扬州、苏州、盐城等市的统一扎口上传，并已与国家对接，实现通过接口上传工作。常态化报送

全省核酸检测情况，截至 12 月 16 日，累计检测数超过 52 亿。

（二）持续推进全结构化电子病历工作。在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的领导组织下，正式启动江苏省全结构化电子病历试点工作，经各单位申请及前期调研，确定南京市江宁医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泰州市人民医院为试点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开发应用单位，统一制定并下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已完成部分临床科室上线工作。同时，与各省级质控中心联合，部署了省标准化医疗术语平台，建立医疗术语可持续发展机制，现已收纳医疗术语近 8 万条。

（三）提升互联网医院监管实效。2022 年，我省新开展监管对接医疗机构 35 家（含 6 家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机构接入），发放互联网医院牌照 22 张，提供线上预约挂号服务 1407763 次，提供线上诊疗服务 1036623 次（其中，在线咨询 191812 次，在线复诊 843723 次，新冠首诊服务 1088 次），完成处方流转 856022 次；已累计建成、正式注册互联网医院 151 家（含 3 家互联网诊疗资质），备案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医师 29201 名，互联网护理服务资质护师 4355 名。同时，进一步优化监管系统接入前置审批流程及监管系统预警规则，加强互联网诊疗执业监管；严格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月度报告与周通报制度，强化各地市监管责任；督促全省 151 家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管系统自检自查账号申请；制定《江苏省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省内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为医疗机构及

监管部门提供政策指引。

（四）持续推进影像云平台建设工作。一是开发医学影像质控系统，已完成省内医疗机构的预授权互认资格确认、建立互认 300 个项目映射关系，为实现质控中心开展常态化线上质控工作奠定基础，预计明年 2 月份正式上线。二是开展数据分析大屏设计开发工作。共包含数据分析首页、业务监测、合理检查、质控互认、医务人员、检查设备、检查患者、数据共享八个主题。通过地市级卫健委意见收集、业务专家调研、专家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与多次会议，明确数据分析大屏的使用需求。目前，八张数据分析大屏均已完成开发，正结合生产数据进行调试。三是建设数据跨院共享系统。根据放射质控中心制定的互认规则，已完成数据跨院共享系统的开发工作，以实现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的线上互认工作。

（五）着力加强云 HIS 系统建设。一是成立业务专家组，通过多次会议，研究制定云 HIS 功能模块建设方案，并对功能规范进行评审和优化，涉及门急诊管理、电子病历、药品等模块，同时提交了常用药品、诊疗项目、诊断等业务码表，便于省统一。二是信息化支撑。确定五家厂商分工参与云 HIS 建设，形成统一底层标准，参照专家意见，不断调整完善系统功能，目前建设完成度参差不齐，基础数据模块完成度较高，其余模块正由各自厂商紧密推进。三是运营商协同。三大运营商已经分别提交各自运营及运维方案，为云 HIS 推广打通网络信道。

（六）绩效考核系统试填报工作深入实施。在省卫健委医政

医管处的指导下，制定江苏省绩效考核系统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功能建设，通过系统功能测试。同时与信息中心、建设厂商等多位专家共同梳理了国考指标数据的统计口径和监测评率，对接各个厂商通过数据中台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取数分析。目前已组织 19 家试点医院开启了试填报工作，并参考国家考核评分标准，根据填报结果，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七）大力推动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工程。与信息中心沟通配合，及时督促建设厂商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已完成二期系统整体基础架构、监管指标库及部分管理模块的开发；与数据中台对接，实现相关指标的配置与统计；优化平台细节，提升平台相应速度，以实现及时、准确、全面的医疗服务监管功能。

第二部分
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36	本年支出合计	337.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86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4.36
总计	1,141.98	总计	1,141.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7.36	8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	2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	2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42	684.42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0	30.00						
21006	中医药	20.00	2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42	166.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77	39.7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6.65	126.6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8.00	46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8.00	4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4	99.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62	272.41	6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7	120.15	65.22			
21006	中医药	3.01		3.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1		3.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12	120.15	15.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7		15.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15	120.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7	1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7	1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6	98.9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1	184.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17	129.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36	本年支出合计	336.77	33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4.36	804.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41.12	总计	1,141.12	1,141.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6.77	271.55	6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1	119.29	65.22
21006	中医药	3.01		3.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1		3.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26	119.29	15.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7		15.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29	119.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7	1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7	1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6	98.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55	257.60	1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99	223.99	
30101	基本工资	61.97	61.97	
30102	津贴补贴	71.65	71.6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18	3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	1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	7.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30114	医疗费	0.90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30201	办公费	1.25		1.2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3		0.13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1.85		1.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		1.5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1		0.61
302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2.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1	33.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1	33.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6.77	271.55	6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1	119.29	65.22
21006	中医药	3.01		3.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1		3.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26	119.29	15.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7		15.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29	119.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24		4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7	1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7	1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6	98.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55	257.60	1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99	223.99	
30101	基本工资	61.97	61.97	
30102	津贴补贴	71.65	71.6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18	3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	1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	7.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30114	医疗费	0.90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30201	办公费	1.25		1.2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3		0.13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1.85		1.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		1.5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1		0.61
302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2.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1	33.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1	33.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13.07	0.00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13.07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77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78 万元，增长 28.8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41.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3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 万元，增长 38.1%，变动原因：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其他收入政府补贴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8.55%，变动原因：主要为 2021 年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12 月份下达，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41.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5 万元，减少 32.89%，变动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专项经费的执行进度。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主要为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4.3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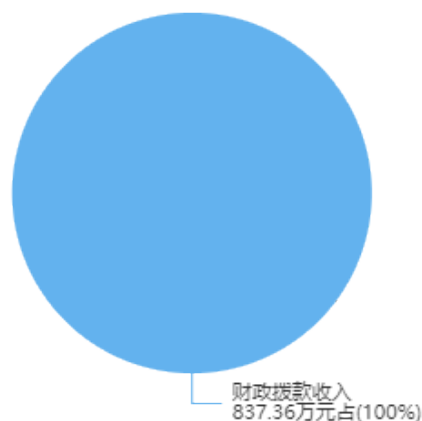
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32 万元，增长 131.78%，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疫情影响专项经费的执行，资金未使用完，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3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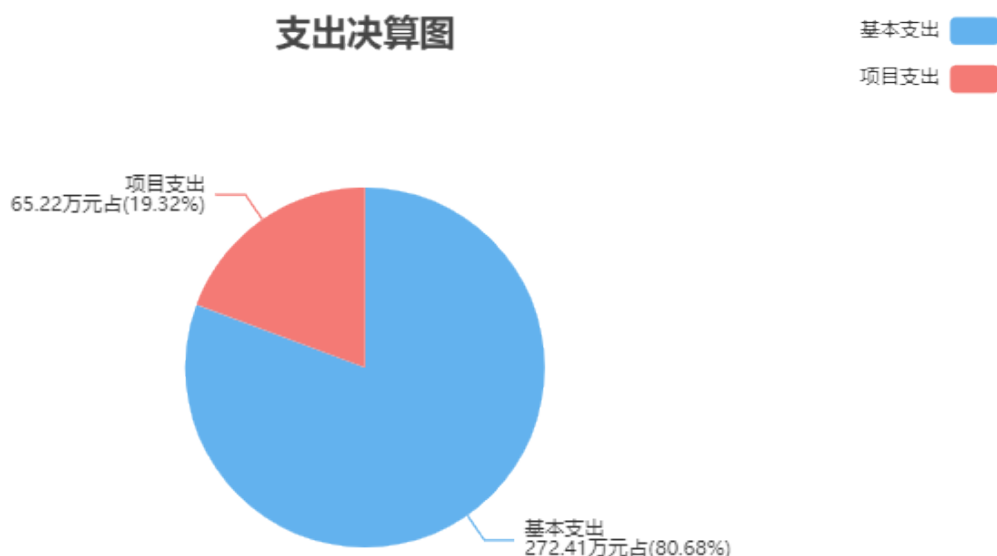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41 万元，占 80.68%；项目支出 65.22 万元，占

19.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95 万元，增长 34.38%，变动原因：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15.31 万元

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6 万元，支出决算 1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3 万元，支出决算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2.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39.77 万元，支出决算 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3.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44.6 万元，支出决算 11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458 万元，支出决算 4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21 万元，支出决算 3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9.54 万元，支出决算 9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36 万元，减少 32.93%，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由于疫情，影响专项经费的执行进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年代较久，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277 人次，开支内容：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7.7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5.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